关于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175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:

 王冬霞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慈溪市爱康协会建设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《浙江省民政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浙民民[2009]175号）明确：社会团体财务管理本着经费自理、独立核算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，依法、合理地筹集、管理、使用资金。爱康协会作为一个社会团体组织，非我市财政预算单位，但市财政每年在市卫生计生局卫生事务管理经费中安排经费5万元对爱康协会进行专项补助，以体现对爱康协会积极开展全市癌症患者活动等公益性活动的支持。今后，市财政将一如既往地支持爱康协会以义务、公益、自助为原则，组织会员开展综合性康复活动。

（ 联系人：罗红亚 联系电话：63837161）

慈溪市财政局

 2017年5月18日